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6 月 18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24986 號函辦理。

貳、學校概況

本校坐落於高雄市建國一路上，位處交通要道，車輛往來頻繁。東鄰聖功醫院、南有民生醫院、西近凱旋派出所等機構，社會資源不虞匱乏。

學校有東、西兩校區，東校區為國、高中部學生及教職員教學活動區域；西校區為運動場地，是學生的體育活動空間，體育組辦公室設置於操場北側，有 10 位體育老師協助西校區的校園安全。每天在上、下學時必有老師及教官負責督導學生的交通安全，在上課期間，學務處、教官室及各處室皆有派員進行不定時的校園巡查；學校網頁亦有「週邊環境示意圖」，標示「此處宜結伴同行」等警語，秉持遵行「平時多宣導、發生即處置、事後多輔導」之步驟，以防範、杜絕意外或突發事件。

在各級師長努力協助下，迄今雖未發生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然學齡學生正值青少年叛逆時期，易因彼此之間相處細節而引發衝突或口角事件。為防範霸凌事件於未然，故擬定本行動計畫。

參、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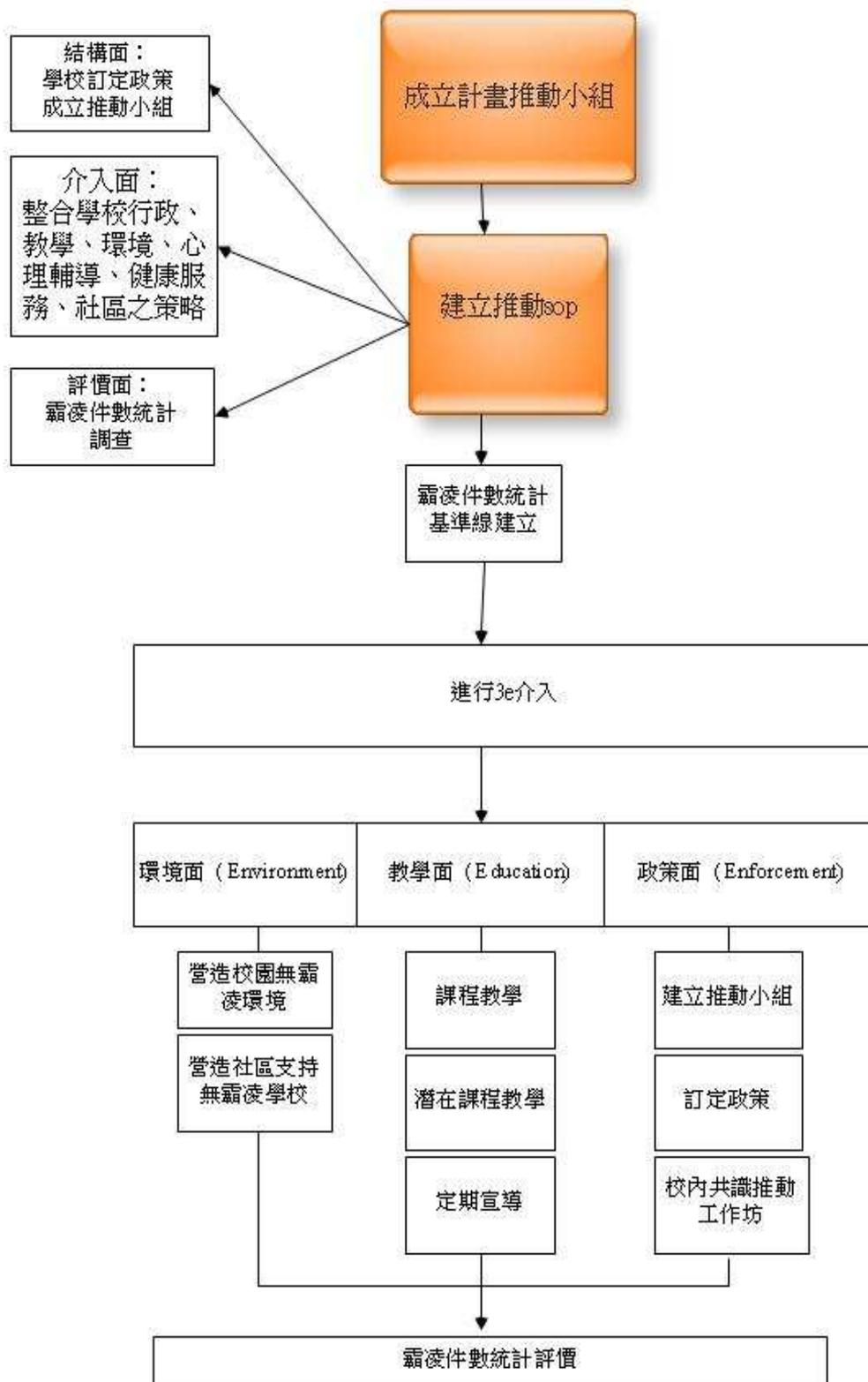
推動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暴力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二、子目標

- (一) 建立整體推動機制、架構及流程，落實校園暴力霸凌防制之推動。
- (二) 建立跨處室之推動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有效推動校園暴力霸凌防制。
- (三) 有效降低校園暴力霸凌件數，逐漸改變學生偏差行為模式；並進一步提升校園教職員與學生對暴力霸凌防制知識。
- (四) 建立考核評價機制，評估推動之成效。
- (五) 建立、充實暴力霸凌防制推動成果整合平台，促進資源分享及經驗交流。
- (六) 建立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

肆、計畫內容

一、實施架構



二、工作執掌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小組人員編組如(附件一)名冊。

附件一

道明中學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校長室	校長	林耀隆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執行秘書	教務處	主任	楊嘉欽	襄助組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小組長	總務處	主任	尤間運	校園環境安全組	
小組長	圖資中心	主任	黃彥文	霸凌防制組	
小組長	學務處	主任	周坤德	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組 醫療救援及暴力傷害登錄組	
小組長	輔導室	主任	方逸琳	心理輔導組	
小組長	教官室	主任	趙晉榆	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組	
小組長	人事室	主任	陳玉梅	全案年度考評獎懲。	
小組長	會計室	主任	邱毓涵	全案年度考評等各項經費統籌及核銷。	
執行	學務處	生輔組長	胡中中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工作	
執行	學務處	生教組長	盧華暉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工作	

(二) 各組成員及任務執掌如下：(如附件二至八)

附件二

道明中學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校園環境安全組					
職稱	單位	級職(班級)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尤間運	1.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2.校園安全環境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覆機制之建立，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3.定期校園安全環境之安檢(記錄表如附件三)。 4.針對校園危險死角，設置監視器、警鈴，降低霸凌發生地點之可能性。 5.制訂校園安全保全及警衛人員管理與督導，以及警衛執行勤務等辦法。 6.設置校園內外巡邏箱，協請地方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加強校園內外周邊巡邏工作。 7.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討論。	
執行	總務處	庶務組長	潘三富		
組員	體育組	體育老師	李政洪		
組員	國中	專任老師	李貞瑩		
組員	國三	導師			
組員	國二	導師			
組員	國一	導師			

附件三

道明中學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校園環境安全巡察紀錄				
巡查日期	所見事實	處置意見	簽名	備考

附件四

道明中學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霸凌防制組					
職稱	單位	級職(班級)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楊嘉欽	1.召開小組會議。 2.研擬學校暴力防制法規及政策。 3.配合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五),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之受虐學生。 4.相關教學計畫研擬: A.擬定反暴力霸凌防制之教學課程(包含正式及潛在課程)。 B.親子座談與社區宣導之規劃與研擬。 C.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課程計畫之研擬。 D.提高學校暴力防制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E.新進教職員、學生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宣導之研擬。 F.協助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8.發展、強化彈性教育措施。 9.教學成效評估與修訂。	
副組長	圖資中心	圖資主任	黃彥文		
執行	教務處	特教組長	蔡達源		
組員	國中	專任老師	葉志鴻		
組員	國中	專任老師	陳秀梅		
組員	國三	導師			
組員	國二	導師			
組員	國一	導師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校園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林耀隆 謹啟

一、基本資料：

1.我的性別是：男 女

2.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國中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請以你開學至今在校的情形（不含校外），就下列問題發生次數於空格內打

	完 全 沒 有	曾 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1-4 次	每 天 1 次
1.從開學至今我曾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從開學至今我曾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從開學至今我曾被同學惡意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從開學至今我曾被同學惡意言語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從開學至今我曾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從開學至今我曾被同學在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從開學至今我曾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kunte@mail.kh.edu.tw

2.學校投訴電話：國中 07-9656331

3.教育局投訴電話：0800-775885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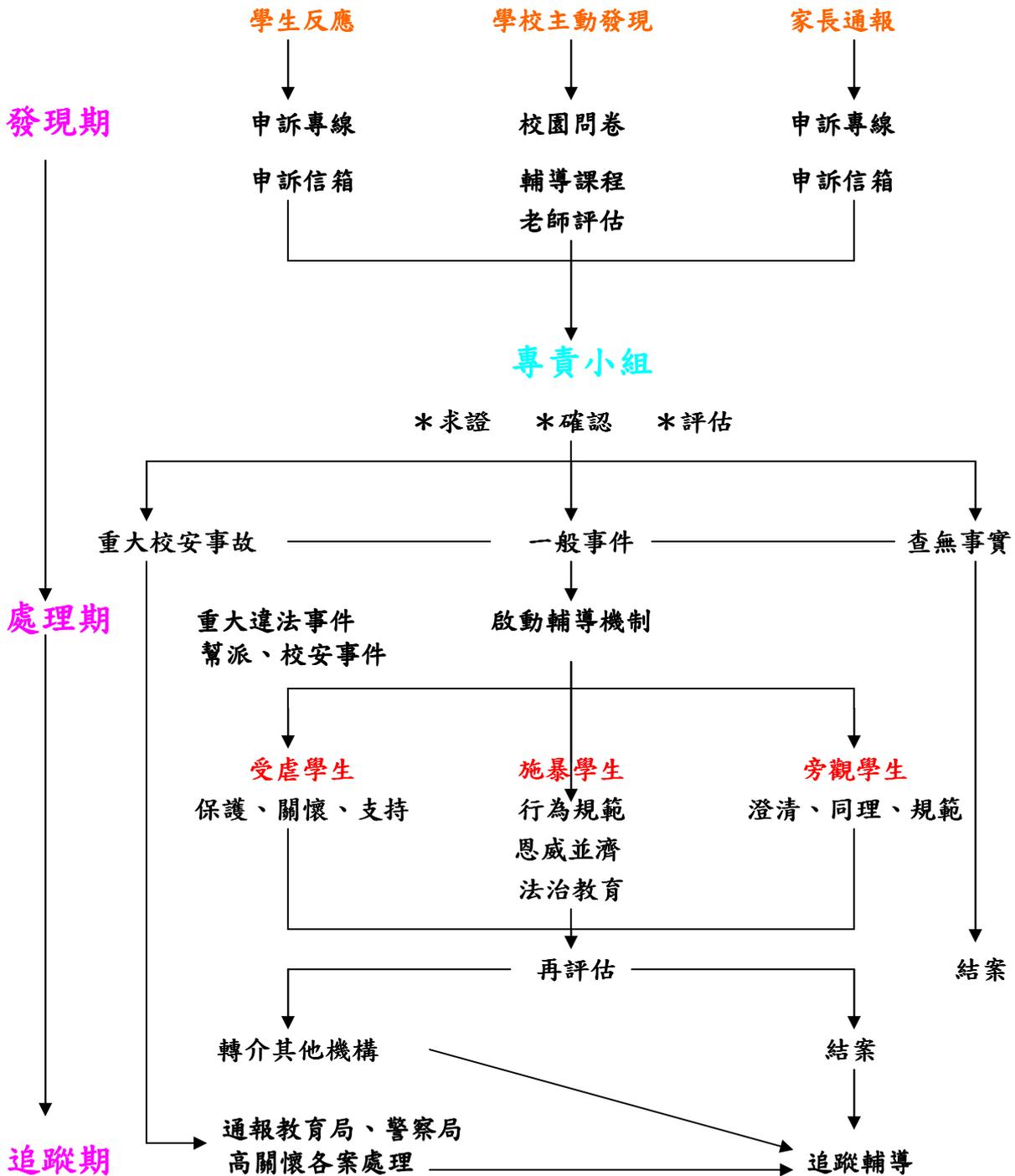
附件六

道明中學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醫療救援及暴力傷害登錄組					
職稱	單位	級職(班級)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學務處	主任	周坤德	1.召開小組會議。 2.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與執行。 3.緊急醫療救援及傷病處理作業規劃。 4.霸凌事件統計資料庫之建立。 5.定期統計分析、討論霸凌事件件數及原因。 6.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 7.協助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執行	學務處	衛生組長	黃俊隆		
執行	學務處	行政幹事	林美玉		
組員	學務處	校護	林淑娟		
組員	國三	導師			
組員	國二	導師			
組員	國一	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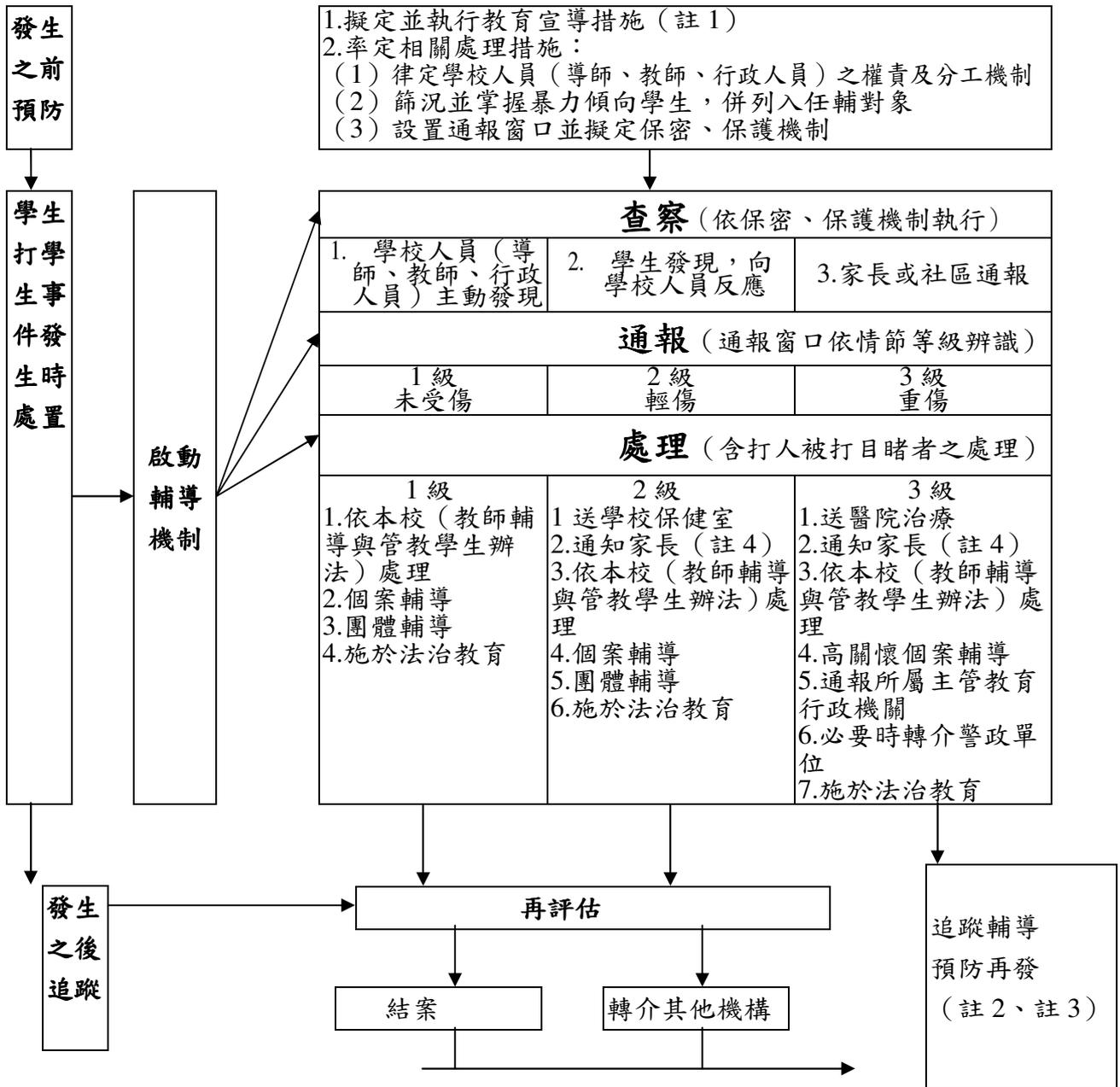
道明中學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心理輔導組					
職稱	單位	級職(班級)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方逸琳	1.召開小組會議。 2.啟動輔導機制：為霸凌者、受害學生及旁觀學生分別擬定不同輔導方案，透過個別、團體及班級輔導等方式實施。 3.依據學生個別狀況，適時引進諮商、精神醫療、警政與社會福利資源。 4.將相關級科任教師之教室觀察、輔導資料加以記錄、建檔，提供備查。 5.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6.加強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輔導知能研習，及相關親職教育講座。	
執行	輔導室	輔導組長	蘇維凱		
組員	國三	導師			
組員	國二	導師			
組員	國一	導師			

道明中學國中部防制校園霸凌行動計畫—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組					
職稱	單位	級職(班級)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教官室	主任教官	趙晉榆	1.召開小組會議。 2.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3.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學校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 5.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九、十) 6.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 7.建立霸凌高關懷學生個案之篩檢作業機制。例如： (1)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關懷、察覺學生受凌情形。 (2) 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四)：透過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霸凌學生。 (3) 高危險群學生關懷：針對有以下特徵之學生，需即時且深入瞭解及關懷(如附件十一)。 A.個性較衝動，有暴力傾向者 B.於 PUB、KTV、舞廳、電動玩具店等場所工作者。 C.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 D.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E.有違反管制藥品防治條例者。 F.中輟生。 G.曾有霸凌行為者。 H.行為偏差遭校規處分者。 I.曾參加不良組織者。 8.個案轉介：針對篩檢出來行為嚴重偏差的學生，轉介至心理輔導組，進行特殊個案輔導。	
組員	教官室	生輔組長	胡中中		
組員	學務處	生教組長	盧華暉		
組員	教官室	教官	孫藝娟		
組員	國三	導師			
組員	國二	導師			
組員	國一	導師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道明中學高危險群學生發現篩檢紀錄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性別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紀錄老師					
學生概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個性較衝動有暴力傾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孤兒及隔代教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管制藥品防治條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偏差遭校規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憂鬱症躁鬱症等精神疾病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言行經常出現不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 PUB、BAR、MTV、KTV、卡拉 OK、啤酒屋、舞廳、電動玩具店等場所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霸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不良組織者				
瞭解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家庭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拜訪村里長、鄰居，以了解家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從輔導、各科任老師了解學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從個案要好同學或朋友了解學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生交談進行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詳閱學生週記、日記作文等生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詳實紀錄各次訪談情形				
行為異常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進行輔導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者即可結案，但必須追蹤其概況				
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輔導教師的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科任老師留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學就近觀察				
教 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校 長	

三、實施進度

上學年 8 月至下學年 7 月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月 次	上學年					下學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成立推動小組，擬定計畫		■											
協助建立跨處室(單位)推動標準作業流程(SOP)			■										
瞭解分析推動對象(學校)之學生暴力霸凌現況、成因			■	■									
辦理校內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1 次)				■									
有效降低推動對象(班級)之暴力霸凌件數，逐漸改變學生偏差行為模式				■	■	■	■	■	■	■	■	■	■

伍、預期效益

- (一) 整合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與社區合作等策略建立安全學校。
- (二) 能完善處理校園暴力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陸、考核

- (一) 年度計畫及相關規定，作為工作推動及措施考核之依據。
- (二) 本計畫列為本校各處室視導之重點及辦學指標之參考，並配合辦理考核評估及獎懲。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